

中央厨房承租合同

甲方：邢台金可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田家庄工业南街

法定代表人：刘矗

乙方：邢台慧百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中兴路博驰众创空间一楼

法定代表人：贾明存

甲乙双方就甲方中央厨房承租于乙方经营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两千平方米的中央厨房全套设备设施及资质承租于乙方经营使用。
- 2.乙方承租经营的用处仅限于熟食制作与团餐配送。
- 3.承租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协商续签。
- 4.承租费用为300万/年，程租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承租费用一次性付给甲方。
-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转租他人，不得改造车间内结构，如需改造，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自签订合同日起，一切经营法规由乙方负责。
 - (2)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润的损失。



(3) 如遇国家征收征用本中央厨房，甲乙双方均应积极予以服从，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6. 承租经营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双方应另行签订承租合同，乙方承租期间建设的设备设施，可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7. 承租经营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经营权。

8.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主管部门本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1日

